深圳市特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对参股子公司深圳市兴龙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担保解除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深圳市特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本公司")于 2018年12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 于为参股子公司深圳市兴龙机械模具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股权质 押担保的议案》,同意本公司将持有的深圳市兴龙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兴龙公司") 43%股权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市分行(以下简称"建设银行"),为建设银行向兴龙公司提 供总额 28,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,担保金额:贷款总额 28,000 万元。担保期限: 兴龙公司应在宗地号 H309-0024(1)土地 使用权证(深房地字第 2000599154 号)释放后的 60 工作日内,与建 设银行重新签署抵押合同且完成土地证上全部房产(下称"新抵押 物")抵押给建设银行的手续。建设银行取得对新抵押物的抵押权后, 《股权质押合同》(股借2016房45605福田-1)解除,建设银行释放 该合同项下股权且注销相关质押登记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月28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深圳市兴龙机械模具 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2018-069 号)。

## 二、解除担保情况

近日, 本公司接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通知, 本公司质押给 建设银行的兴龙公司43%股权已办理完毕股权质押注销登记手续,本 公司对兴龙公司的担保责任解除。



## 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日,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,500 万元,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.18%,其中对联营、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为 3,500 万元。

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,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